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柯錦德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谷樹市地重劃有限公司間因112年度重訴字第49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56,77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1,19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祥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